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婷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珍宜

0000000000000000

劉伯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【計算
式：（500,000－100,000）＋（500,000－100,000）＝
800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